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203779471913L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2 年度 )

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

单位名称

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宗旨和 业务范围	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 卫生健康监督信息上报工作; 对昆区辖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 对辖区各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废物、菌(毒)种管理、疫苗接种等进行监督检查; 对辖区二级以下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蒙中医药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母婴保健机构人员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依法打击“两非”行为, 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对卫生监督协管员工作进行培训、指导和督查; 受理对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对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职业卫生安全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昆都仑区工矿商贸企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健康监督检查, 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监督检查; 承担由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行政许可、资质认定的受理和现场审核验收工作。承担包头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住 所	包头市昆区自力道(国际新城北)	
	法定代表人	李巧荣	
	开办资金	70(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42.4	34.3	
网上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益	从业人数	22

<p>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p>	<p>2021年7月，按照昆机编发[2021]26号关于印发《关于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的通知文件精神，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 2021年7月，根据昆党干字[2021]33号《关于宋皓等通知任免职的通知》文件精神，变更法定代表人</p>
<p>开展业务活动情况</p>	<p>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辖区共有公共场所网点数1479户，其中美发844户、美容192户、住宿265户、洗浴131户、商场（超市）27户、影剧院7户、游泳健身场所12户、餐饮具消毒单位1户。对辖区公共场所进行了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对辖区28户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对12户游泳场所日常检查。均持有有效许可证，配备有卫生管理人员，有卫生管理档案，二、医疗机构卫生监督工作 共监管类医疗机构615户，其中一级医院6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户、社区卫生服务站32户、门诊部87户、个体诊所315户、卫生院3户、一体化村卫生室21户、非一体化卫生室97户、盲人按摩9户、医疗美容 13户、医务室9户、卫生所1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户、妇幼保健机构1户。加强对辖区医疗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卫生监督检查。加强</p>

对11个医疗废物暂存点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的监督检查。对70户有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监督检查。按照上级要求对关昆区登记在册养老服务机构共计14家开展养老诈骗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排查中未发现非法行医、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等问题。

三、打击非法行医工作 将日常监督与打击非法行医、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工作相结合，对2011年以来掌握的非法行医行为进行回头看，并对重点场所加大巡回监督检查，依法取缔早市流动镶牙摊点8处。与市场局联合执法5次，发现非法行医行为立案8起。

四、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继续加强对辖区内61所学校、30所托幼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和传染病防控工作。对昆区辖区范围内64户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均符合卫生要求。

五、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辖区共有各类职业卫生重点监管企业131户：职业病危害较严重66家，一般65家：其中涉及矿山4家，冶金65家，加油站26，建材16家；其它20家，涉及矿山、冶金，环保，发电、化工、物流等各个行业；对职业危害高危行业全部双向建档，基本做到一户一档。截止日前，职业卫生监管企业职工总人数42230人，接害人数21094人，接尘人数11438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接尘劳动者共 15932人，年度职业健康检查率达98%。用人单位负责人培训率、职业健康管理培训率和接尘劳动者培训率均达到96%以上。积极开展职业卫生知识宣传，年内共组织2次宣传活动。

六、疫情期间防控工作 2022年，我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先后发生3次，昆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均及时启动《昆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对新冠肺炎全员核酸检测感控督导应急预案》、《昆区卫生健康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消杀工作方

案》，召开专门部署会，动员会，要求全体人员提高认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随时调整工作内容、任务，扎牢疫情防控网。

七、消毒消杀督查工作 我单位承担昆区消毒消杀第一督查组督查工作，督导检查集中隔离场所100余户次、核酸采样点35户次、超市40户次、医疗机构185户次、公共场所346户次、快递公司10户、小区3个，对于部分场所未建立消毒消杀方案、未进行人员消毒知识培训、消毒记录登记不规范及消毒剂储备量不足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已全部整改到位。疫情期间，抽调人员全程参与我区现场消毒小组工作，与疾控中心、第三方消杀公司一起完成对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涉疫场所终末消毒工作。

八、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 按照市、区两级应检尽检工作文件要求，先后4次召开应检尽检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我队共负责录入机构310余户合计1215人，无不遗漏、全覆盖按频次做好应检尽检工作。

九、安全生产工作 为扎实做好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按照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制定《昆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案》，按照网格化管理，对辖区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公共场所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年内累计监督检查医疗机构600余户、公共场所1400余户，发现医疗机构隐患问题160条，已整改160条；公共场所安全隐患84条，已整改84条。

十、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污染攻坚战。昆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城乡结合部公共场所及医疗机构使用燃煤情况进一步进行了核查。截至目前，发现存在燃煤散烧现象的公共场所4户。

	<p>均告知有关部门，等待拆除锅炉。 十一、落实群众举报以及行政处罚工作 共受理群众举报共计102起（其中涉嫌非法行医38起，医疗机构18起，公共场所38起，饮用水4起，其他4起）均已按照规定时限处理、回复及转交。截止目前，卫生行政处罚18起（公共场所1起、医疗机构9起、非法行医8起），罚款221000元、没收1470元。 十二、双随机监督检查专项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部署和2022年卫生健康重点工作有关要求，对2022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中涉及76户以及市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涉及62余户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及检测工作，全部按时完成。</p>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p>	<p>无</p>